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6915

聯絡人: 陳彥蓉

電 話:04-37061546

受文者: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502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150204A00_ATTCH1.pdf、0150204A00_ATTCH2.pdf、

0150204A00 ATTCH3. odt)

主旨: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第2點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46691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及原函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46691B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 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21/10/10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